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62  
16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9(b)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  
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  
印度、拉脱维亚\*、马拉维、蒙古\*、新西兰\*、荷兰、巴布亚新  
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  
西班牙\*、瑞典\*和突尼斯\*：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本身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0号决议,和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76号决议,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各区域筹备会议和正式会议期间,以及1991年以来举行的历次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国际性会议上表现出来的世界范围内对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日益关心,

确信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已经并应继续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忆及大会第48/134号决议欢迎该决议附件中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欢迎一些国家最近宣布,决定设立或考虑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承认为建立国家机构选择最适合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框架,确保在国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乃每个国家的特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了国家机构对保护和促进人权所起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它们对主管当局的咨询作用和它们在纠正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作用,以及在传播人权资料和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还忆及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要》,敦促各国政府依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建立或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

回顾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世界人权会议的各国家机构的代表,对会议的议事工作作出了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第三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讲习会于1995年4月18-21日在马尼拉召开,及第一次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大会于1996年2月5-7日在雅温得召开,

注意到一个国家的政府作出决定,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一位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特别顾问提供资金,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代表积极参加由联合国和其会员国组织或主办的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活动,

注意到找出国家机构以适当方式参加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有关会议的重要

性,并注意到一段时间以来有些国家机构作为会员国代表团的一部分参加此类会议,

1. 重申依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所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重要性;

2. 鼓励会员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基本思想,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并酌情将该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确定的要点纳入国家发展计划,或在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时将其收入在内;

3. 还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在建立国家机构及其活动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特别是各国家机构之间;

4.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中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并请秘书长承担这一任务;

5. 肯定现有国家机构的作用,它们是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其他大众宣传活动、包括联合国的资料和活动的适当机构;

6. 请秘书长继续高度重视会员国要求协助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要求,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

7. 请人权事务中心在各国家机构和它们的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继续向希望建立或加强其国家机构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为提出要求的国家机构安排培训方案,并请各国政府为上述目的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增加提供资金;

8. 请秘书长采取措施,保证切实向国家机构通报人权事务中心有关国家机构的的活动,包括通过外交渠道;

9. 赞许高级专员在促进和加强国家机构方面加强活动;

10. 赞许人权事务中心编写和出版《国家人权机构》手册(HR/PIPT/4);

11. 注意到在1993年12月13-17日于突尼斯举行的第二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讲习班上,各国家机构成立了协调委员会,委员会与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发挥了作用;

12.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在人权事务中心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3. 注意到1995年4月18-21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三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讲习班的报告(E/CN.4/1996/8),及其中的宣言和建议,特别是有关国家机构参加联合国人权机构工作的建议;

14.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家机构可以何种形式参加联合国有关人权会议的报告(E/CN.4/1996/48和Add.1),并注意到其中的相应建议;

15. 认为国家机构应能以适当方式独立参加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应考虑明确地解决这个问题，在此之前应为它们的与会通过适当的办法；

16. 请秘书长再次要求尚未向他表达意见的会员国，就国家机构可以何种形式参加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问题通报它们的意见，特别说明为参加上述会议可采取哪些措施，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收入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17. 鼓励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在它们在政策和这方面的作法中考虑进关于国家机构地位原则的规定；

18. 鼓励各国政府制订宣传战略，提高普通民众和公民社会所有成员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必要性的认识；

19. 请秘书长在1996年或1997年召开第四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问题的国际讲习班，如有可能在拉丁美洲举行，并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向自愿基金捐款，用于必要时资助各国家机构的代表出席；

20. 确认非政府组织能够在与国家机构合作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XX XX XX XX XX